



农业科技入户丛书



最新农民 实用法律知识

田永源 刘晓霞 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业科技入户丛书

农业科技入户丛书

委会名单



最新农民实用法律知识

田永源 刘晓霞 编著

杨绍品 沈镇昭 宋 毅

张洪本 张德修 陈建华

陈荫山 郑文凯 殷武德

贾幼波 贾敬源 唐国靖

曹一春 雷子新 薛 亮

主 编 杨先明 黄金亮

副主编 田 林 王卫国 王厚振

审 稿 苏桂林 李金铃

摄 影 周少华 曲万文 王春生 孔庆平

中国 农业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农民实用法律知识 / 田永源, 刘晓霞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5. 6 (2007. 4 重印)

(农业科技入户丛书)

ISBN 978 - 7 - 109 - 10215 - 6

I. 最… II. ①田…②刘…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9297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策划编辑 何致莹

文字编辑 刘 炜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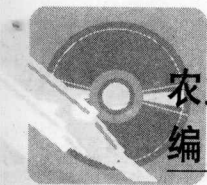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2.875

字数: 61 千字 印数: 20 001~26 000 册

定价: 3.5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农业科技入户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任 张宝文

副主任 刘维佳 张凤桐 傅玉祥 刘芳原

庄文忠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祥联 于康振 马有祥 马爱国

王辅捷 王智才 甘士明 白金明

刘贵申 刘增胜 李正东 李建华

杨坚 杨绍品 沈镇昭 宋毅

张玉香 张洪本 张德修 陈建华

陈晓华 陈萌山 郑文凯 段武德

姜卫良 贾幼陵 夏敬源 唐园结

梁田庚 曾一春 雷于新 薛亮

魏宝振

主编 杨先芬

梅家训 黄金亮

副主编 田振洪

崔秀峰 王卫国

王厚振

庞茂旺

李金锋

审稿 苏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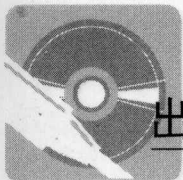
曲万文

王春生

巩庆平

摄影 周少华

中国农业出版社



出版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把“三农”工作作为全党和全国工作重中之重的战略部署，做好服务“三农”工作，我社配合农业部“农业科技入户工程”，组织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编写了《农业科技入户丛书》。

这套丛书以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中青年农民和乡村干部为读者对象。所述内容力求贴近农业生产实际、贴近农村工作实际、贴近农民需求实际，按农业生产品种和单项技术立题，重点介绍作物无公害生产、标准化栽培管理和病虫害防治；动物无公害生产、标准化饲养和病疫防治。所介绍的技术突出实用性和针对性，以关键技术和新技术为主，技术可靠、先进，可操作性强。文字简明、通俗易懂，真正做到使农民看得懂、学得会、用得上、易操作。

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将为促进农业技术的推广普及，提高农业技术的到位率和入户率，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增强，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国农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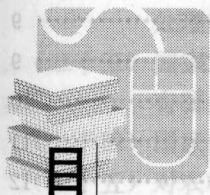


前 言

每当说到农民朋友增收、致富、奔小康靠什么，大家常说的一句话就是“一靠政策，二靠科技，三靠投入”；每遇一个丰收年景，农民朋友还有一句大实话，就是“政策好，天帮忙，人努力”。可见，党的政策，国家的法律，在农民朋友的生产生活中总是占据重要位置。了解党的政策，掌握国家的法律，对农民朋友来说是何等重要！

这些年，我一直负责接待农民朋友来信来访，几乎天天为农民朋友排忧解难。两年前，我曾针对农民朋友经常遇到的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编著了《信访官员为农民支招》一书，由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后又编著了《农民打官司》，作为“农民增收口袋书”系列丛书之一，受到农民朋友的欢迎。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更加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加大了对“三农”的扶持力度，采取了一系列惠农强农政策，制订和重新修订了一些法律法规。为了把最新的法律政策介绍给农民朋友，我们编著了这本《最新农民实用法律知识》。但愿这本小册子能为农民朋友的生产生活排忧解难，增添福气。

田永源



目 录

出版说明

前言

一、农民增收与减负

(一) 近年来中央采取了哪些让农民增收的政策?

(二) 国家对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有哪些新政策?

(三) 中央对减免农业税有什么新规定?

(四) 中央对粮食直补工作有什么新规定?

(五) 粮食直补的补贴标准是多少?

(六) 中央对农机补贴有什么新规定?

(七) 国家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有哪些新规定?

(八) 国家对农民建房收费的规定是多少?

(九) 国家对农村学生收费的规定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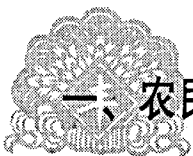
(十) 国家对进城务工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是多少?

二、农村土地承包与管理	9
(一) 只要户口在本村就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吗?	9
(二) 谁享有发包农村土地的权利?	10
(三) 农民朋友承包土地享有哪些权利?	11
(四) 农村土地承包有哪些法定程序?	12
(五) 对外出务工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和经营自主权 有哪些规定?	13
(六) 对欠缴税费或土地抛荒的农户收回承包地有 规定吗?	14
(七) 对违背农民意愿强迫流转承包地有哪些规定?	14
(八) 国家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有哪些具体规定?	15
(九)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应包括哪些内容?	18
(十) 对变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有哪些具体规定?	18
(十一) 国家对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有哪些新的规定?	19
(十二) 乡(镇)党委、政府能强迫农民流转土地吗?	19
(十三) 村委会能流转农民朋友个人的承包地吗?	20
(十四) 对农民委托村委会流转土地有哪些规定?	20
(十五) 什么是土地的转让、转包、互换、入股和出租?	20
(十六) 国家对农村土地流转合同有哪些规定?	21
(十七) 接受流转经营的一方又被原承包方收回承包地后 能要求补偿吗?	22
(十八) 农民朋友转让自己的承包地还要向村委会 报告吗?	23
(十九) 国家对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的“五不准” 是什么?	23
(二十) 国家对农业结构调整占用基本农田有哪些规定?	24
(二十一) 国家对进行绿色通道建设在道路沿线植树是 怎么规定的?	24
(二十二) 国家对已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植树的有什么	

处理规定？	24
(二十三) 国家对占用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的遗留问题处理 有哪些规定？	25
(二十四) 国家对征地占用补偿费监督管理有哪些规定？	25
(二十五) 对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哪些新的规定？	27
(二十六) 征用农村土地年产值标准是多少？	28
(二十七) 征用农村土地的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是多少？	29
(二十八) 农民发生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应当如何解决？	33
三、村务公开与民主管理	33
(一) 中央对健全村务公开制度，保障农民群众知情权 的是什么政策？	33
(二) 中央对规范民主决策机制，保障农民群众决策权 的政策是什么？	35
(三) 中央对完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农民群众参与权 的政策是什么？	37
(四) 中央对强化村务管理监督制约机制，保障农民群众 监督权的政策是什么？	38
(五) 农村集体资产的性质是什么？	39
(六) 谁有农村财务的决策权？	40
(七) 怎样建立民主理财小组？	40
(八) 民主理财小组有哪些权利？	41
(九) 对财务公开有哪些新规定？	41
(十)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不公开怎么办？	42
(十一) 对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有什么新要求？	42
(十二) 对防止集体资产流失有哪些新规定？	42
(十三) 对农村集体财务的审计监督有哪些新规定？	43
(十四) 对农村会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有哪些新规定？	44
(十五) 对农村会计人员的使用有哪些新规定？	44
四、进城务工与权益保护	44

(一)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应当掌握 哪些规定？	44
(二) 对用人单位应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是怎样规定的？	46
(三) 对用人单位不得克扣劳动者工资是怎样规定的？	47
(四) 对用人单位不得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是 怎样规定的？	47
(五) 对用人单位支付小时工资有哪些规定？	48
(六) 用人单位安排农民工加班加点应支付加班 加点工资吗？	48
(七)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应当掌握 哪些规定？	49
(八)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签订试用期应掌握哪些规定？	51
(九) 农民工应当履行无效的劳动合同吗？	52
(十) 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能向农民工收取定金、 保证金或扣留居民身份证吗？	52
(十一) 用人单位能随意解除农民工的劳动合同吗？	53
(十二) 用人单位解除农民工的劳动合同应支付 经济补偿金吗？	53
(十三) 农民工有权参加工伤保险吗？	54
(十四) 工伤认定有哪些规定？	55
(十五) 农民工发生工伤后如何申请工伤认定？	56
(十六) 农民工因工伤影响劳动能力怎么办？	57
(十七) 哪些特殊情形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农民工的 劳动合同？	57
(十八) 农民工因工负伤、患职业病进行治疗， 依法可以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吗？	59
(十九) 农民工因工伤能享受生活护理费吗？	59
(二十) 农民工在伤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有哪些规定？	59
(二十一) 农民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	

能选择长期待遇的支付方式吗？	60
(二十二) 非法用工单位的农民工也有享受工伤待遇的 权利吗？	61
(二十三) 用人单位安排农民工加班加点应符合国家 哪些规定？	62
(二十四) 农民工依法享有哪些休假权利？	62
(二十五) 农民工有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吗？	64
(二十六) 对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什么新规定？	64
(二十七) 农民工有权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吗？	65
(二十八) 农民工有权参加失业保险吗？	66
(二十九) 农民工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吗？	66
(三十) 农民工权益受到侵害是否可向劳动保障监察 机构投诉？	66
(三十一) 农民工发生劳动争议可通过哪些程序解决？	67
(三十二) 农民工发生劳动争议的哪些情况可申请仲裁？	68
(三十三) 国家对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有什么新的政策？	69
(三十四) 国家对农民提出信访事项有哪些新的规定？	70
(三十五) 农民办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也能申请 工商登记吗？	72



一、农民增收与减负

(一) 近年来中央采取了哪些让农民增收的政策?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和农民工作,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统筹城乡发展的方略,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实行了一系列更直接、更有力的政策措施,促进农民持续增收。2005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提出了27条让农民增收的政策,主要有:

1. 继续加大“两减免”、“三补贴”等政策实施力度。减免农业税、取消除烟叶以外的农业特产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对部分地区农民实行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

2. 中央财政对粮食主产区通过转移支付给予奖励和补助。

3. 设立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对农户投工投劳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予以支持。

4. 严格保护耕地。

5. 尊重和保障外出务工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和经营自主权。

6. 搞好“沃土工程”建设,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行有机肥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增加土壤有机质。

7. 选择部分地区开展对农民购买节水设备实行补助的试点。

8. 坚决按时取消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制度,国家对农民兴建小微型水利设施所需材料给予适当补助。

9. 实施天然林保护等工程。

10.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11. 继续实施“种子工程”、“畜禽水产良种工程”，搞好大宗农作物、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扩繁推广。认真组织实施“科技入户工程”，扶持科技示范户。

12. 加快改革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13. 继续增加农村“六小工程”的投资规模，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解决好高氟水、高砷水、苦咸水、血吸虫病等地区的饮水安全问题。实施整村推进扶贫规划。

14. 加快农产品流通和检验检测设施建设。

15. 搞好种养业良种体系、农业科技创新与应用体系、动植物保护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农产品市场信息体系、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与管理体系等“七大体系”建设。

16. 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商品粮生产基地，维护粮食市场的稳定。

17. 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加快推行原产地等标识制度，维护原产地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扩大农业对外开放。

18. 加快发展畜牧业。实施奶牛良种繁育项目补贴。

19. 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20. 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对专业合作社及其所办加工、流通实体适当减免有关税费。

21. 完善农业投资管理体制。逐步降低中西部地区对涉农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配套比例，不得采取加重农民负担的方式进行资金配套。

22. 农户自建或自用为主的小型工程，产权归个人所有，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产权证。

23. 探索建立更加贴近农民和农村需要、由自然人或企业发起的小额信贷组织。加快落实对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实行多种抵押担保形式的有关规定。

24. 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规模，加快农

村劳动力转移。

25. 进一步发展农村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到 2007 年,争取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都能享受到免书本费、免杂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和农村医疗救助工作。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抓好“少生快富扶贫工程”试点。切实提高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水平,做好送书下乡、电影放映、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工作。

26. 按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要求,切实把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放到国民经济全局中统筹安排。

27. 进一步加强农村党建工作。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完善村务公开、政务公开和民主管理。

(二) 国家对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有哪些新政策?

2005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对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的政策是:

1. **贯彻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行业和领域。允许外资进入的行业和领域,也允许国内非公有资本进入,并放宽股权比例限制等方面的条件。在投资核准、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对非公有制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实行同等待遇。对需要审批、核准和备案的事项,政府部门必须公开相应的制度、条件和程序。国家有关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要尽快完成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定工作。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 对其中的自然垄断业务,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非公有资本可以参股等方式进

入；对其他业务，非公有资本可以独资、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等方式进入。在国家统一规划的前提下，除国家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外，允许具备资质的非公有制企业依法平等取得矿产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鼓励非公有资本进行商业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

3.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支持非公有资本积极参与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在规范转让行为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可向非公有制企业转让产权或经营权。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事业单位的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改革。

4.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 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领域。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公有制社会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通过税收等相关政策，鼓励非公有制经济捐资捐赠社会事业。

5.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金融服务业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区域性股份制银行和合作性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可以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参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

6.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 允许非公有制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军工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以及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

7. 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并购和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改组改制改造。非公有制企业并购国有企业，参与其分离办社会职能和辅业改制，在资产处置、债务处理、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参照执行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应政策。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并购集体企业。

8.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和中部地区崛起。

(三) 中央对减免农业税有什么新规定?

2005年3月,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快减免农业税步伐。在全国大范围、大幅度减免农业税。59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免征农业税。全部免征牧业税。因减免农(牧)业税而减少的财政收入,主要由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转移支付予以补助。2005年中央财政为此新增支出140亿元,用于这方面的支出总额将达到664亿元。2006年将在全国全部免征农业税。原定5年取消农业税的目标,3年就可以实现。

(四) 中央对粮食直补工作有什么新规定?

种粮直补即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简称。2005年,中央规定,继续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是200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加农民收入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提出的。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就是把原来通过流通环节的间接补贴改为对农民的直接补贴。在原来体制下,国家通过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财政补贴国有粮食企业。这种方式对保护种粮农民利益起了一定作用,但问题也很突出,主要是补贴环节多,种粮农民直接得益少,效率低。从2000年开始,国家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粮食直补进行研究和探索。2002年以来,又指导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等9省进行粮食补贴方式改革试点。中央规定,在直补工作中,各地方可选择下列办法:按农业计税面积补贴、按计税常产补贴、按粮食种植面积补贴或同种粮农民出售的商品粮挂钩。各地一般采用计税面积补贴的办法更易操作。中央要求,直补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把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计算依据、补贴标准、补贴金额逐级落实到每个农户,并张榜公布,接受农民监督。对直补资金的发放,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

留、挤占、套取、挪用，要足额、及时、准确、不折不扣地将直接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确保种粮农民得到实惠。

(五) 粮食直补的补贴标准是多少？

粮食直补的补贴标准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规定，因此，各地补贴标准不一样。如，2005 年山东省政府确定的补贴标准是：青岛、东营、烟台、威海、莱芜 5 市每亩*补贴 14 元，其他各市每亩补贴 13 元。

(六) 中央对农机补贴有什么新规定？

农机补贴，是 200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提出的。就是国家对农民个人、农场职工、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给予一定补贴，补给小麦、水稻、玉米、大豆四大粮食作物所需“六机”，即拖拉机、深松机、免耕精量播种机、水稻插秧机、收获机、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补贴标准是：中央财政资金按不超过机具单价的 30%、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3 万元。补贴办法是：

1. 购买实行招投标制 省级农机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要求，组织公开招标，确定适合当地条件的补贴机具种类、型号、价格及供应厂商，并通过媒体及乡村张榜等形式，向实施区农民公布。

2. 补贴实行集中支付制 购机时，农民只交纳扣除补贴金额后的差价款即可提货，供货方出具购机发票。项目补贴资金只拨到省级，由省级农机主管部门统一与供货方结算，集中支付。

3. 受益实行公示制 对享受补贴的农民名单、购置机型、补贴额度等，在县或乡镇范围内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4. 管理实行监督制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对补贴机具进行核对、登记、编号，建立购机补贴档案，并在机具显著位置，做出“国

* 亩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5 亩=1 公顷。